

台灣電力公司 107 年 5 月新進僱用人員甄試錄取者依法服義務兵役狀態之因應處理原則

訓練階段 兵役狀態	開訓日	備取資格有效期限內 (電力技術人員：開訓 15 日內) (綜合行政人員：開訓 3 個月內)	備取資格有效期限之後
1. 役畢	(1) 應按時報到參訓。 (2) 如未依限報到，視同放棄。		
2. 服役中，惟能於備取資格有效期限內退伍並報到者	(1) 得申請保留資格，並應於退伍後依限報到參訓。 (2) 如未依限報到，視同放棄。		
3. 服役中，且未能於備取資格有效期限內退伍並報到者	(1) 無法受理報到，得申請保留資格。 (2) 於嗣後年度有相同類別之訓練班次開辦時，再通知依限報到參訓。		
4. 待役	(1) 應按時報到。 (2) 如未依限報到，視同放棄。 (3) 受徵召入伍時，得申請休訓或保留資格，退伍後遇有相同類別之訓練班次時，再通知依限報到參訓，或至分發單位報到。		

備註：

1. 本處理原則僅適用於通過初(筆)試及複試之錄取者；報名者如因各項原因不克如期參加初(筆)試或複試任一程序者視同放棄。
2. 備取人員之遞補：
 - (1) 備取資格有效期限內遇有錄取人員放棄報到時，依序通知遞補。
 - (2) 錄取人員因依法服義務兵役申請保留資格，且依學員管理規定需配合於嗣後年度之相同班次再報到參訓者，其缺額於備取資格有效期限內依序通知遞補。